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 PM2.5 环境采样、运维和质量保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M2.5 环境采样、运维和质量保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贝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6万元，资产总额 3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贝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